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289號

原告 王子鈺

被告 天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26-1條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、第79條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天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天誠公司)業於民國114年3月14日經廢止登記在案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份在卷可參，依上揭規定，天誠公司即應進行清算，並應以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，然天誠公司有無向法院聲明清算人不明，本院無從逕予審酌其法定代理人究為何人，是本院業於114年4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20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

01 月2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02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1份在卷可
03 憑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於其
04 他被告部分，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林俊杰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辜莉雯